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张从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全体董事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苗秀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苗秀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附件：

董事简历

苗秀平女士，女，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任于山东科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副总经理及事业部财务总监职务、山东齐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主任会计师职务；现任天津德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营市恒润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营市华铭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苗秀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